**附件4**

2025年汕尾市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企业小额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  | 项目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  |
| 项目单位申报承诺：  1.项目符合国家、省和市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  2.申报设备奖励项目及申报奖励的设备未获得过国家、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资金支持，未获得过市技改专项资金以外的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支持；  3.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4.本单位未接受其他机构或个人违规服务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专项资金未用于支付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理协助项目申报的报酬；  5.本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6.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7.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8.如违背相关承诺，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自愿退回财政专项资金，并按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责任人（签名）：  （公章）  日期： | | | |